

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113 年度全國 B 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辦法

- 一、 依據：依本會 113 年重要工作活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 目的：培養裁判人才，接續我國射擊裁判工作傳承，提高我國射擊運動水準。
- 三、 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。
- 四、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。
- 五、 講習時間、地點：訂於 113 年 7 月 18 日至 21 日在雲林射擊委員會靶場（斗六市明德北路 2 段 320 號）舉辦。
- 六、 報到時間：於 113 年 7 月 18 日講習當日上午 09 時 30 分完成報到。
- 七、 參加資格：
 - （一）具備 C 級裁判資格(滿兩年)及 B 級裁判資格（增能講習）。
 - （二）本會及所屬團體會員單位之會員，品德端正，曾擔任實習裁判滿 20 小時者。
- 八、 員額：30 人，由本會先行審查參加人員之資格。
- 九、 實施方式：
 - （一）排訂本會具國際級或國家級教練及裁判等專業師資，就裁判專業領域及國際最新射擊規則條文講述應用。
 - （二）配合比賽實地講解，並實施實習演練、實例討論講授。
 - （三）進行筆試與實作測驗：模擬各種訓練可能發生狀況，應用規則判定測驗。
 - （四）增能講習以國際規則變革、裁判實務、執法案例等課程，採計 8 小時。
- 十、 師資：由本會聘請資深國家級教練、裁判及專業資深講師擔任，同時負責講習測驗試題之擬訂。
- 十一、 報名時間：請詳細填具報名表(如附件)於 7 月 11 日前送達本會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十二、 凡修滿全部課程，由本會發給講習結業證書，學員符合規定年資，並經測驗及格（80 分）者，提出符合規定之報告，經裁判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晉級，並報請全國體總核備後核發證照。
- 十三、 凡曠課(未請准假者)達三小時，或缺課(已請准假者)達四小時，均不得參加測驗並立即退訓。
- 十四、 講習人員之場地保險及講習資料、教材編印等均由本會提供，參加講習學員膳宿及往返交通則由個人自理。
- 十五、 報名費：每人新台幣壹仟元整。
- 十六、 參加講習人員均須繳交「警察刑事記錄證明(良民證)」及照片電子檔。
- 十七、 本實施辦法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實施。